



勞動部推動安定就業措施 全力穩定勞工就業

鄭雅文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專員

▲ 洪部長（講臺右四）主持「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企業交流座談會」中彰投場次

壹、前言

近來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劇烈，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實施、新臺幣匯率波動及進口關稅調整等外部因素，皆對我國產業與就業市場造成壓力。許多出口導向企業訂單受影響，可能出現減班休息情形，進而影響勞工的就業與收入穩定。

為協助勞工在情勢變動中安心就業，勞動部在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前，即啟動監測通報機制，定期綜整地方政府通報

受美國關稅影響而實施減班休息的事業單位名單及雇主團體通報名單，並針對受影響的事業單位，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主動進行關懷訪視及提供協助措施。勞動部長洪申翰（以下簡稱洪部長）自今（2025）年4月起也親自拜訪逾百家工會，與兩百多位工會幹部座談，傾聽第一線勞工意見。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也陸續舉辦「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企業交流座談會」（如章首），廣納各界意見，並持續

檢視政策效益。透過建立即時溝通管道，政府與勞工及產業站在同一陣線，共同因應挑戰、守護就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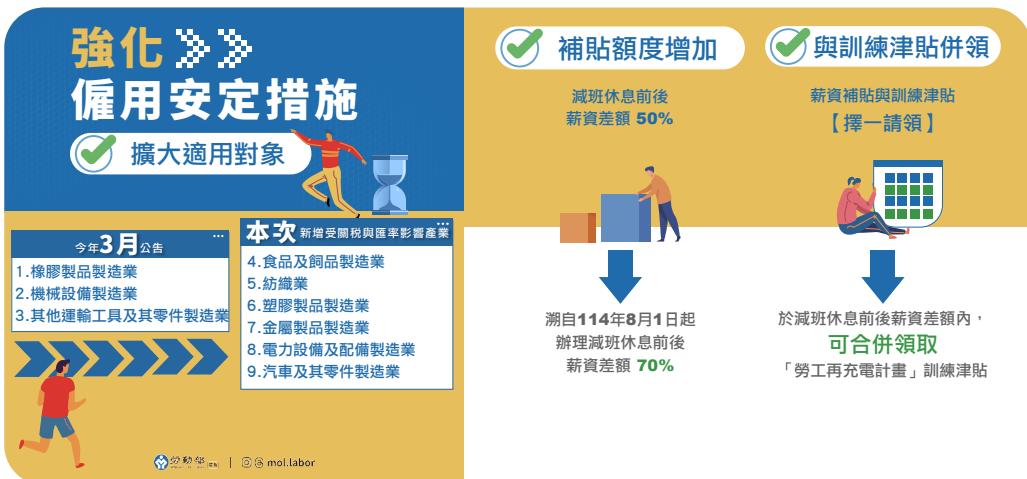
► 貳、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

協助勞工穩定就業，一直是勞動部核心職能及施政重點，且目前已持續透過各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僱用安定等措施，提供相關服務。然而，鑑於國際情勢對勞動市場可能造成的衝擊，勞動部於2025年8月13日發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參考過去金融海嘯及COVID-19期間的施政經驗，檢討精進既有措施，全盤規劃多項強化版協助措施，包含協助在職勞工安心就業、受衝擊勞工再就業，及協助青年接軌職場等面向，並以放寬適用對象、增加補助額度或延長受理期間等方式，確保在情勢變動時，勞工不致因工時減少或產業調整而陷入失業風險，讓政府成為勞工最堅實的後盾。目前勞動部已經啟動的5項措施內容說明如下：

一、強化僱用安定措施

僱用安定措施提供受僱於適用行業別的減班休息勞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是重要的經濟支持之一。強化僱用安定措施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與以往僱用安定措施有三點最大的差異（如圖1）：

（一）擴大適用對象至9行業：受僱於「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紡織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等9行業的減班休息勞工，在2025年8月1日至明（2026）年1月31日的公告辦理期間內，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可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透過台灣就業通線上申辦系統或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補貼請領月數最長為6個月。



▲ 圖1：強化僱用安定措施說明

(二) 增加補貼額度：為加強保障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與生活支持，將薪資差額補貼額度由 50% 提升至 70%。

(三) 得與訓練津貼合併領取：為鼓勵減班休息勞工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僱用安定措施的薪資補貼可於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內，與「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的訓練津貼合併請領。

二、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勞動部於 2025 年 7 月 4 日實施「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專案協助在職勞工參訓與受僱事業單位辦訓，鼓勵減班休息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期間，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並穩定就業。

(一) 在職勞工參訓：所有行業別之勞工皆可利用減班休息期間，自行報名參加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辦之在職訓練課程或其他經專案核定之課程，不受企業申請意願之影響，並於減班前後的薪資差額內，依實際參訓時數核給訓練津貼。對於薪資差額較小，甚至無差額的勞工，另提供較少時數的訓練課程，參訓後仍可依實際時數申請訓練津貼。若勞工所屬事業單位符合「強化僱用安定措施」的公告適用行業，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領取訓練津貼之外，還能合併請領薪資補貼。

(二) 事業單位辦訓：事業單位為所僱用的減班休息勞工規劃辦理訓練，並維持整體勞工僱用規模達 90% 以上，且每月發給勞工工資不低於最

低工資者，得依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核定課程辦訓，並申請補助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

三、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

為協助企業提升員工職能，維持企業競爭力，勞動部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提供內部或聯合辦訓補助，依個別型、聯合型、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補助事業單位最高分別為 95 萬元、190 萬元、200 萬元，鼓勵投保就業保險之民營事業機構及非營利法人或團體積極投入職能升級。

四、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為鼓勵 15 歲至 29 歲未在學且未就業達一定期間之青年，在國際情勢變動下安心尋職與穩定就業，勞動部延續「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精神，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支援青年就業計畫」，放寬適用對象申請條件由失業 90 日放寬至失業 60 日即可申請參加計畫，且青年在參加計畫的求職期間，每個月可申領的尋職津貼由 5,000 元，提升到 6,000 元，最高發給 1 萬 8,000 元；又如果在參加計畫 90 日內找到工作，且穩定就業滿 90 日或 180 日，就可分別申領就業獎勵金 2 萬元及 1 萬元，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金合計最高發給 4 萬 8,000 元（如圖 2）。

五、勞工就業通計畫

為儘速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勞動部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推動「勞工就業通計畫」，整合僱用獎助、工作崗位訓練及職務再設計資源，鼓勵雇主僱用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並同時透過客製化媒合、



▲ 圖2：支援青年就業計畫補助說明

跨域津貼及就業獎勵，協助失業勞工順利再就業（如圖3）。

除了上述5項已啟動的協助措施外，勞動部也已完成其他措施的整備，如政府部門公共服務上工、民間團體公益服務上工等計畫，將視後續整體情勢轉趨嚴峻時適時提供協助、降低衝擊。

另為更即時、更到位地協助勞工與企業申請相關支持措施，勞動部已整合線上與實體服務，勞工與企業可透過勞動部官網因應美國關稅專區與便民服務專

區及「台灣就業通」網站進一步查詢各項措施詳細資訊；也可洽詢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或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由專人提供協助。

► 參、結語

勞動部的目標不僅是減少衝擊，更要讓勞工在挑戰中看見機會，將減班休息化為再充電、強化技能的契機，以穩定就業市場，協助在職勞工安心就業，避免落入失業情境。未來勞動部將視產業動態及就業情勢變化，適時啟動相對應措施，並透過特別預算的挹注及既有資源的運用，確保支持勞工措施不延宕、協助不中斷。



勞動部官網因應美國
關稅專區



勞動部官網便民服務
專區



台灣就業通網站



▲ 圖3：勞工就業通計畫說明